

蓝山县应急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(单位)

(湘永蓝山)安监烟危罚单〔2020〕1jb4号

被处罚单位: 蓝山县鹏旺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

地 址: 湖南省永州市蓝山县新圩镇杨家坊村 邮政编码: 425803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叶希平 职务: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: 13607485409

违法事实及证据:

2020年3月24日,我局执法人员到蓝山县鹏旺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,发现该公司烟花爆竹仓库保管员何小玲、搬运员雷校红参加了烟花爆竹安全作业培训,取得《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》,但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。证据:现场检查记录1份、询问笔录1份(叶希平)、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2份(何小玲、雷校红)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,依据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,决定给予责令限期改正,处人民币8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农业银行蓝山县支行,账号746901040004143,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蓝山县人民政府或者永州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2020年4月2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